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西班牙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规约第七十八条

规则 量刑。按个别情况具体量刑的规则

1. 法院在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量刑时,应考虑到下列规则。
2. 从轻处罚的理由如下:
 - (a) 规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的情况,在每种情况下都没有同时具备排除责任所需的全部条件;
 - (b) 规约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但在考虑到事实和行者的个人情况之后,无法完全否定构成犯罪所需的心理要件;
 - (c) 肇事者行为的动机或冲动如此强烈,以致于由于冲动而失去理智或类似的感情状态;
 - (d) 罪犯在得知正在对他进行调查之前向法院主管机关认罪;
 - (e) 被告具备规约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1和第2项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 (f) 与上述情况意义相似的其他任何情况。
3. 法院应在以下情况下,对作为犯罪前提的充分参与犯罪行为 and 规约第三十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明知犯罪的物质要件的情况从轻处罚:

- (a) 命令、提议、诱导、怂恿或企图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未遂;
 - (b) 对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提供非必要的共谋、包藏、合作或帮助;
 - (c) 在根据规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条规定上级应负责任的前提下,肇事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部队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4. 从重处罚的理由如下:
- (a) 在实施此一行为时利用直接或特别保证其达到目的的手段、模式或形式,而罪犯没有受到被害人抵御的可能;
 - (b) 滥用职权或利用削弱被害人的防卫能力或有助于逍遥法外的地点、时间或他人协助之利实施此一行为;
 - (c) 通过奖赏、报酬或许诺实施此一行为;
 - (d) 出于任何基于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理由的区别对待的动机实施犯罪;
 - (e) 故意不人道地增加被害人的痛苦,为实施犯罪给被害人造成不必要的苦难;
 - (f) 利用官方身份或公职;
 - (g) 再犯。在实施犯罪时,罪犯以前曾被任何国家或国际法庭定罪犯有规约第五条所列的某项罪行便属再犯。
5. 对于规约在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描述本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时已经考虑到的情况,以及在实施犯罪时必然存在的情况,在量刑时不应从轻或从重处罚。
6. 在没有从轻或从重情节时,或在两种情节都有时,本法院应按个别情况具体量刑,在其认为适当的期限内处以刑罚,并特别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罪犯的身份、职务和前科、其动机的性质、犯罪行为本身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被害人数目和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在同时存在从轻情节和从重情节时互相抵消。
7. 只有在从存在一项或多项从重情节而不存在从轻情节可以看出,犯罪极为严重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证明有此必要时,才得判无期徒刑。

规约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

规则 处以罚金的标准

1. 本法院得对被判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某项犯罪的人处以罚金,罚金是一种按罚金天数计算的经济制裁。
2. 罚金的最低期间为 30 天,最高期限为五年,由本法院按所造成的损害、犯罪对象的价值或肇事者所得的好处确定。
3. 每日限额最多不得超过_____,也应由本法院在考虑到根据罪犯的财产、收入、家庭义务和负担及其他个人情况得出的被定罪人的经济状况的情况下确定。

4. 如果被定罪人不自愿或根据规约第一百零九条的程序缴付所处的罚金,则须负不缴付两天限额被剥夺自由一天的补充个人责任,并应在规约规定的实施剥夺自由的刑罚的期限内完成。
 5. 完成补充个人责任应了结缴付罚金的义务。
-